

馬克思主义和邏輯問題

馬 特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16
469.3

馬克思主義和邏輯問題

馬 特 著

zk572 / 23

科 / 學 出 版 社

馬克思主义和邏輯問題

馬 特 著

✱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61 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經售

✱

1958 年 12 月第 一 版

195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京) 00001—10,800

書号: 1581 字數: 145,000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 1/2

定价: (7) 0.60 元

內 容 簡 介

馬克思主義和邏輯的關係問題，是當前邏輯研究和討論的中心問題。本書作者從邏輯的客觀基礎和認識作用、思維形式和認識內容的關係，以及邏輯規律、概念諸問題，闡述了自己的看法。最後並對與傳統邏輯有密切關係的形而上學作了歷史評價。

目 次

關於邏輯問題的討論·····	(1)
馬克思主義的邏輯理論，還是資產階級唯 心主義的邏輯理論？·····	(6)
形式邏輯中唯物主義對唯心主義的鬥爭·····	(19)
形式邏輯在認識過程中的作用問題·····	(41)
論形式邏輯作為認識現實方法的職能·····	(60)
論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	(75)
論概念、定義和劃分·····	(111)
形而上學在歷史上的估價問題·····	(162)

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

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关于邏輯問題的討論，基本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相反的看法。而这两种不同的相反的看法，归根到底表現着两种不同的学术路綫。

在邏輯問題討論中，可以归結于如下三方面的問題：(1)形式邏輯方面的問題；(2)辯證邏輯方面的問題；(3)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兩者間的相互关系問題。

形式邏輯方面的根本問題，是关于这門科学的性質問題，即形式邏輯是單純的表述論証的工具、而并不关涉到对現實的認識，还是它既是表述論証的工具、又是認識現實的方法的問題。

這個問題，在邏輯史上是个老問題，在現在的討論中又重新提出來了。代表前一种意見的，有周谷城和王方名等人；代表后一种意見的，有江天驥、逸之、沈秉元、馬佩和馬特等人。

但是，在討論过程中，这个帶根本性的問題並沒有明确地提出來，人們只是隱約地从間接方面接触到這個問題。例如，周谷城認為：形式邏輯“的任务重在推論已有的認識或了解”。“認識的真不真，是各科的事；推論的錯不錯，是形式邏輯的事”。這就是說，形式邏輯只管表述論証，不管对現實的認識。王方名則把形式邏輯系統中的演繹推理和歸納推理完全分开，認為只有歸納推理才有認識現實的作用，演繹推理則沒有這個作用。

持后一种看法的人則認為：論証方法和認識方法虽然有區別，但是又有联系，这两者在形式邏輯中是統一的。論証以認識為依据，离开認識便无从論証。割裂認識和論証，便要陷于形式主義和唯心主義的泥坑。

和这个根本問題相联系的，还有思維規律的客觀基础以及思維形式的正确性和思維內容的真實性的相互关系問題。

主張形式邏輯是單純的表述論證的工具、而並不關涉到對現實的認識的人們，對於思維規律的客觀基礎問題，大體上有兩種意見，這兩種意見，實質上是相同的。一種意見認為思維規律沒有客觀基礎，因為它是思維的規律，而不是存在的規律，如果硬要找尋思維規律的客觀基礎，那就是把思維規律和存在規律相混同。這種意見以周谷城和朱丰杰表現得最為突出。王方名的意見稍有不同，他把思維規律和邏輯規律割裂開來，認為思維規律和邏輯規律的客觀基礎是不相同的。只有思維規律的客觀基礎才是客觀外界事物的關係，而邏輯規律的客觀基礎則是人們的社會制約性。因為照他看來，邏輯規律只和語言打交道，而並不和客觀事物打交道。

主張形式邏輯既是表述論證的工具又是認識現實的方法的人們，則認為邏輯規律雖然不同於存在規律，不能把兩者混為一談，但是邏輯規律仍然有它的客觀基礎、客觀來源。但是這個客觀基礎不是人們的社會制約性，而是客觀外界事物的特定關係。認為人們的社會制約性是邏輯規律的客觀基礎，實際上就是否認邏輯規律是客觀外界事物關係在人的思維中的反映，這是違反馬克思主義的反映論原理的，而實質上這是現代資產階級邏輯理論中約定論的翻版。

在思維形式的正確性和思維內容的真實性的相互關係問題方面，也存在着兩種不同的見解。一種見解認為形式邏輯只管思維形式的正確性，而不管思維內容的真實性。在這方面，表示得最堅決、最明確的是周谷城。他認為形式邏輯對任何事物都沒有主張。它可以為正確的主張服務，也可以為錯誤的主張服務。主張有對的和不對的，但是依主張所演出的論式，其自身卻可以都是正確的。主張的對和不對，要看它和事實符合不符合；而論式的正確與否，却要看它自身前後矛盾不矛盾。

另一種見解則認為思維形式的正確性和思維內容的真實性雖然不能混為一談，但是兩者互相聯系的。正如文學作品中的藝術標準和政治標準的相互關係一樣，有區別也有聯系，但是二者是統一的。割裂正確性和真實性，把兩者完全對立起來，就要導致唯心

主义和形式主义。根据内容决定形式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他們认为：在两者的相互关系中，真实性是基础，因为思维形式的正确性以思维内容的真实性为决定条件。代表这方面的意见的有馬特、江天驥、逸之、沈秉元、馬佩等人，虽然他們之間在論証上仍然还有細小的分歧。

此外，还有个別的人（例如李志才）持另外一种看法。李志才在“光明日报”发表的文章（“論形式邏輯在認識过程中的作用”）中，基本上傾向于周谷城的意見，只是沒有周谷城提得这样明确（他的文章发表在周谷城的文章之前）。但是，在他后来发表在“新建設”的文章（“必須坚持邏輯理論中的唯物主义路綫”）中，却又把思维形式的正确性和思维内容的真实性完全等同起来，似乎真实性就是正确性，沒有看出这两者虽有联系又有区别。由于作者本人前后矛盾，論証上也缺乏說服力，所以还没有看到別的人同意他的看法。

关于辩证邏輯方面的問題，主要是关于辩证邏輯的对象問題，这个問題实际上还没有認真地展开討論，多半只在討論形式邏輯和辩证邏輯的相互关系問題时接触到一些。在已經发表了論文和座談会上的发言中，关于这个問題，大約有三种不同的意見。一种意見认为辩证邏輯就是馬克思主义的辩证方法，这两个詞实际上是完全相等的。另一种意見則认为辩证邏輯乃是馬克思主义的辩证方法在思维領域的具体运用，而对它是否也研究思想結構这个問題却作否定的答复。此外还有一种意見則认为：辩证邏輯是馬克思主义辩证方法在思维領域的具体运用，但是它不同于一般的馬克思主义辩证方法，它并不研究思维的一般运动規律，而只研究思维的特殊运动規律，即思想結構和形式的辩证关系和发展規律。持这种見解的人认为：如果辩证邏輯并不研究思想結構和形式，那末它就不是邏輯。

在形式邏輯和辩证邏輯相互关系問題中，主要有两种不同的意見。一种意見否認形式邏輯和辩证邏輯是初級和高級的关系，而认为这两者的关系乃是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具体科学的关系。持这种見解的人认为：辩证邏輯对于形式邏輯，正如辩证唯物主义

对于心理学、語言学的关系是完全一样的。主张这种見解的以周谷城和王方名为代表。王方名还进一步地認為：如果恩格斯看到了現代邏輯的发展，他就不会用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来譬比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的关系，因为照他看来，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关系，应用到形式邏輯和数理邏輯之間的关系方面来，是更恰当的。

但是，另外有一部分人不同意这种看法，他們認為上述見解，第一，混淆了辯證唯物主义和辯證邏輯这两个概念，只有辯證唯物主义对于形式邏輯，才是世界观和具体科学的关系，而辯證邏輯对于形式邏輯，則是兩門同一系列的具体科学間的关系。第二，取消了辯證邏輯作为一門独立的具体科学来研究的方向，这实际上就要阻碍对辯證邏輯的建立和发展。因此，他們認為：恩格斯和列宁的見解並沒有过时，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的关系，仍然是如同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之間的关系。

此外，在討論中，还接触到辯證思維要不要遵守形式邏輯的規律，以及在形式邏輯中要不要运用辯證方法的問題。由于后两个問題还没有展开認真的討論，这里不打算作介紹了。

在討論过程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两条不同的学术路綫的斗争。一条学术路綫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著作家沒有看到現代邏輯的发展为理由，拒絕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著作中有关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以及两者間的相互关系的指示，認為恩格斯和列宁关于邏輯方面的理論已經过时了。他們否認形式邏輯的認識作用，否認思維規律的客觀基础，割裂思維正确性和真实性的統一，用康德的二元論和現代資產階級邏輯理論中的約定論来代替馬克思主义的邏輯理論，并宣布在邏輯問題中反对唯心主义乃是“形而上学”。必須指出，这是一条邏輯理論中的修正主义路綫。其之所以是修正主义，是因为他們也打着馬克思主义的旗号，在反对“形而上学”的借口下偷运唯心主义。

另一条学术路綫是：他們坚持馬克思主义邏輯理論的原則，坚持辯證唯物主义反映論的原則，強調形式邏輯在思維实践中的認識作用，強調在形式邏輯中論證方法和認識方法的統一，他們还強

調思維規律的客觀基礎，反對把思維形式的正確性和思維內容的真實性絕對地對立起來。但是，這條路綫却被誣蔑為“形而上學”的路綫。必須指出，這條路綫，方向虽然是正確的，但是在論證上還缺乏足夠的說服力，還缺乏認真的刻苦的研究，對問題的分析還有簡單化、粗糙化的毛病，這就給邏輯理論中的修正主義路綫找到一些借口。

為了繼續展開邏輯問題的爭論，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給邏輯研究打開一條康莊大道，我們認為：一方面，必須對邏輯理論中的修正主義路綫進行批判；另一方面，必須依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中有關邏輯的理論進行刻苦的系統的研究，同時在各門具體科學中有關邏輯的問題進行概括，在占有大量材料的基礎上進行有益的討論。這樣，就必然會給邏輯研究造成大躍進的前提條件。

1958年4月15日

馬克思主义的邏輯理論，还是 資產階級唯心主义的邏輯理論？

目前在我国邏輯問題討論中，出現了一種邏輯先驗論、邏輯實証主义、實驗邏輯和約定論的雜拌。他們儼然以“先進”思想者自居，公開攻擊恩格斯的邏輯觀點已經過時，^①把邏輯理論中的唯物主义傾向說成是“形而上學”（這是自康德以來的唯心主义者給唯物主义者的名稱）；並認為在社会主义國家，應當只反對邏輯理論中的“形而上學”，而不應當反對邏輯理論中的唯心主义，因為，在他們看來，邏輯理論中的唯心主义已經不存在了。^②所以，現在我們就有必要來看看邏輯理論中的唯心主义是否真的已經不存在，他們所宣揚的究竟是馬克思主义的邏輯理論，還是資產階級唯心主义的邏輯理論。

邏輯問題討論中的資產階級唯心主义傾向，首先表現在對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的否定和歪曲。

馬克思主义認為，邏輯形式和邏輯規律雖然是思維領域的現象，它對於客觀事物來說，具有一定的相對獨立性，但它無疑地來源於客觀世界，是客觀世界的特定關係在人的思維中的反映。人的思維在用邏輯形式和邏輯規律反映客觀世界的特定關係時，實踐起着特別重要的作用。所以，列寧說：“實踐是邏輯的推理，邏輯的格”。^③又說：“最普通的邏輯的格……是事物的被描繪得很幼稚

① 參閱王方名：“論形式邏輯問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57年版，第22、24頁。

② 參閱同上書，第80—81頁。

③ 列寧：“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4頁。

的、最普通的关系。”^① 这就是說，按照列宁的意見，邏輯的格（其他的邏輯形式更不用說了）乃是事物最普通的关系通过人的实践而在人的意識中固定下来，从而具有公理性質的东西。

列宁在引証車尔尼雪夫斯基批判康德主义时，曾指出康德主义者把邏輯形式当作和存在形式完全不同，把邏輯規律当作“只有主觀的意义”。列宁批駁道：“在車尔尼雪夫斯基看来，就象一切唯物主义者看来一样，思維規律不是只有主觀的意义，也就是說，思維規律反映对象的真实存在形式，和这些形式完全相似，而不是不同”。^②

列宁甚至在“哲学筆記”中引証黑格尔的話：“如果在邏輯形式中除了思維的形式职能以外，什么也看不到，那末，就在这种情况下也值得研究：它們自身有多少程度符合于真理”。^③ 但是，邏輯理論中的唯心主义者却坚决否定列宁这些有关邏輯的唯物主义观点，竟認定邏輯形式和邏輯規律“只有主觀的意义”，並沒有任何的客觀物質的基础。

在这方面，态度最明朗、最坚决的是朱丰杰先生。他在“論同一律”一文中，公然从現代資產階級的邏輯理論中撿拾了他們的最反动的反理性的主意主义的理論，認為形式邏輯的規律規則，乃是“人的主觀世界中自覺的、具有目的性的傾向”，它“不仅不是独立于人的主觀意志之外，而且在根本上就是人的主觀意志为了謀求某种福利、达到某种目的……而制訂出來的”。^④ 在这里，朱丰杰先生不仅剽窃了邏輯實証主义者卡尔納普所謂“寬容原則”的理論，而且剽窃了实用主义者杜威把邏輯規律当作探究活动的有效工具的理論。

按照卡尔納普的“寬容原則”，邏輯規律無論在任何意义下都不关涉到客觀世界的規律性問題，因为它只是一种語言符号的形

① 列宁：“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62—163 頁。

②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4 卷，第 382 頁。

③ 列宁：“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59 頁。

④ “哲学研究”，1957 年第 4 期，第 74 頁。

成和變形的規則，而我們對於這些規則是完全可以根據我們的意志而任意地加以選擇和規定的。

杜威一方面反對邏輯規律來源於先天原則的說法（這是他的幌子），另一方面又反對邏輯規律來源於客觀外界的說法（這是他的實質）。他認為邏輯規律乃是人們為了某種特定目的而進行探究活動的有效工具，人們遵守邏輯規律，正如人們遵守企業契約一樣，只是為了滿足人類進步和幸福而對環境的控制。

王方名先生在這個問題上，比朱豐杰先生表現得隱蔽一些。他一方面不敢明目張胆反對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但另一方面卻又認為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不是客觀外界的事物關係，而是什麼“和語言的社會制約性密切聯繫的思維的社會制約性”。^①但既然王方名先生把“思維的社會制約性”等同於“語言的社會制約性”，（他說：“破壞了思維的社會制約性也就同時破壞了語言的社會制約性”）那末，他所謂形式邏輯的“客觀性質”、“客觀基礎”就完全露了馬脚。因為，如同人們所看到的，王方名先生在這裡所宣揚的理論，不是什麼新奇獨創的理論，而是為悽卡累所首創、為卡爾納普所宣揚的約定論。

被列寧稱為偉大的物理學家和渺小的哲學家的亨利·悽卡累，是現代約定論的首創者。根據約定論，任何學說，不管它是先驗的真理，或是邏輯命題的真理，或是命題（句子）的真理，只要這些真理是用純粹邏輯工具證明了的，都是一種語言學上的假設的約定，因而沒有絕對的意義。亨利·悽卡累認為：公理的選擇完全是一種約定，它“是我們精神上的一種自由活動的產物”。^②

悽卡累這種思想，被卡爾納普作了進一步的發揮。他認為：任何邏輯命題，都是一種語言上的約定的陳述。而如果要問為什麼我們要採取這種約定而不採取那種約定，那末，答案只能是，這是由於習慣了的緣故。卡爾納普認為，如果人們發現用一種約定來代替另一種約定要合適些時，那末，人們是有完全的自由來這樣做的。

① 王方名：“論形式邏輯問題”，第59頁。

② 亨利·悽卡累：“科學與假設”，參閱商務印書館1957年版，第2頁。

因为在卡尔纳普看起来，邏輯的形式和語言的形式是等同的，对于它們，我們在每一方面都有完全的自由。

約定論的根本錯誤，就在于把語言符号的約定性夸大为一切科学公理、公設、邏輯命題的約定性。王方名先生的失足，正如卡尔纳普一样，把邏輯形式和語言形式等同起来，从語言符号的約定性，推出思維形式的約定性。

在这个問題上，陷于思想混乱和自相矛盾的是周谷城先生。他一方面認定，形式邏輯的規律“只是規定推論过程的，对于事物自身沒有增加什么說明或解釋”，^① 另一方面又認定，“形式邏輯自成立以來，从不發生有無物質基礎問題，其客觀物質基礎也從來沒有人反對”。^② 但事實擺得這樣地明顯，所謂形式邏輯對於事物自身沒有增加什么說明或解釋，就是否認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的說法，這種說法得到朱丰杰先生的击节贊賞，不是偶然的。而所謂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從來沒有人表示懷疑或反對，更是無稽之談。因為康德就是反對形式邏輯有客觀基礎的邏輯“大師”，而實用主義者杜威和邏輯實證主義者卡尔纳普也是反對形式邏輯有客觀基礎的。就是周谷城先生自己，雖然在後來的文章中表示形式邏輯有客觀基礎，但豈不同時也自己認定，在自己的文章中並沒有肯定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嗎？周谷城先生正是由於沒有堅持形式邏輯的原則，遵守形式邏輯的規律，才使得自己處於不可克服的矛盾地位。

二

邏輯問題討論中的資產階級唯心主義傾向，還表現在對形式邏輯作為認識現實方法的職能的否定。

恩格斯曾經認為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一樣，有兩種職能，一種是作為認識現實方法的職能，一種是作為表述論證工具的職能。在恩格斯看來，這兩種職能，在形式邏輯中是統一的。

① 周谷城：“形式邏輯與辯證法”，“新建設”，1956年第2期，第60頁。

② 周谷城：“六論形式邏輯與辯證法”，1958年6月14日人民日報第7版。

恩格斯在反駁杜林認為辯證法只是單純的證明的工具，而不同時首先也是認識現實的方法時，附帶地指出了人們對形式邏輯的狹隘觀點，按照這種觀點，形式邏輯只是單純的證明的工具。恩格斯認為這是對形式邏輯的錯誤的看法，因為在恩格斯看來，“形式邏輯首先也是尋找新結果的方法，由已知進到未知的方法”。^①

但是，邏輯理論中的唯心主義者卻不同意恩格斯這種看法。他們認為形式邏輯只是單純的表述論證的工具，而並不同時也是認識現實的方法。在他們看來，如果把形式邏輯當作認識現實的方法，承認它有認識現實的作用，就是把形式邏輯當作認識論。但在他們看來，形式邏輯並不是認識論，因而沒有認識現實的作用，不能把它當作認識現實的方法。

最早表達這種思想的是李志才先生，他在“論形式邏輯在認識過程中的作用”一文中，認為馬克思主義辯證法和形式邏輯“各以不同的作用服務於我們”，形式邏輯僅提供“正確表述和論證的條件”，而馬克思主義辯證法則提供對現實的認識作用。^②

李志才先生的這個觀點，在周谷城先生的關於“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一連串的論文中，獲得了充分的發揮。按照周谷城先生的意見，形式邏輯“的任務重在推論已有的認識或了解”，它“對於事物自身並沒有增加什麼說明或解釋”，至多也只能“由隱推到顯，使認識更明確”。因為在周谷城先生看來，形式邏輯只是推論的工具，而不是認識的方法。^③

但是，周谷城先生這個論點，正如他對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的問題一樣，並不是堅持到底的。例如，他對於歸納推理和類比推理是否有認識現實的作用這個問題，便作了另外一種回答。他說，歸納推理可以“使已有的認識更為擴大”，而類比推理，“則更能從個別事物之已知的相同條件推論未知的現象或因素或作用”。^④在這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9頁。

② 1955年4月6日光明日報。

③ “新建設”，1956年第2期，第60—61頁。

④ 同上，第61—62頁。

里，周谷城先生似乎又在承認形式邏輯有認識現實的作用。其之所以這樣前后矛盾，主要是由於他沒有遵守形式邏輯的規律，而從個別性的前提得出了普遍性的結論。這就是說，他認為形式邏輯沒有認識現實的作用這個結論，實際上是他認為演繹推理沒有認識現實的作用這個前提推出來的。但是，在我們看來，無論是演繹推理或歸納推理或類比推理，只要通過它們的推理形式能夠提供我們新的知識，我們就應當承認它們有認識現實的作用。演繹推理跟歸納推理和類比推理一樣，它的結論是能夠提供我們新的知識的，因此，我們認為它同樣有認識現實的作用。

資產階級的邏輯學家們，長時期以來對於亞里士多德所首創的演繹推理作了各種各樣的貶抑或歪曲。他們或則（如全歸納派）否認演繹推理在邏輯推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把它當作對現實毫無認識作用而加以貶抑；或則（如邏輯實証主義者）歪曲演繹推理的性質，把它當作純粹的語言符號的推理系統，使它和認識內容完全隔絕開來。目前我國邏輯理論中的唯心主義傾向，在這個問題上，正是追隨着西方資產階級邏輯學家們的步伐。

亞里士多德關於推理的定義，突出地表現了亞里士多德對演繹推理的認識作用的肯定。亞里士多德認為：推理就是“判定了某一些事實之後，另一事實就必然由之而得出”的邏輯形式。^①這就是說，在亞里士多德看來，推理不是單純的邏輯形式的推演，而是，並且首先是，事實與事實之間的必然聯系的推演。推理的目的，就在於發現事物的規律，認識事物的必然聯系。亞里士多德特別重視或然性前提的推理，他用了大量的篇幅來討論這種推理，因為他認為或然性前提的推理，在探尋新知、發現事物的規律方面，較之必然性前提的推理和突然性前提的推理，意義還要大一些。

所以，亞里士多德經常強調推理的主要作用，不在於推論眾所周知的事實，而在於通過推理形式來檢驗作為前提的判斷的真假。在科學的假設中，假設的提出固然類比推理和歸納推理起着特別

^① 亞里士多德：“論辯篇”，載“亞里士多德全集”，1928年牛津英文版，第1卷，第100^a頁。

重要的作用，但假設的推断則有賴于演繹推理。如果經過实践檢驗證明从某种假定中引伸出來的結果是跟事实相符合的（這就是說，应用演繹推理所獲得的結果必須和事实相對照），那末，假設便具有蓋然的性質。如果这种假設在实践上反复獲得証實，往往便轉化為科学的規律或确实可靠的知識。科学知識的发展，正是各种推理形式交替使用的結果。只承認类比推理和歸納推理有認識现实的作用，而不承認演繹推理有認識现实的作用，不仅和亚里士多德对推理的理解有矛盾，而且也科学发展的事实不一致。

但王方名先生不同意演繹推理和歸納推理以及类比推理在認識现实过程中这种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他明确地認為演繹推理只是單純的語言符号的邏輯形式的推演，在他看来，演繹推理在科学知識的发展中是不起任何作用的。他并且認定，如果把演繹推理当作認識现实的方法，这就是把邏輯和認識論相混同，就是“形而上学”，这是他坚决要反对的。

我們認為作为認識现实方法的演繹推理的职能跟世界观和認識論的职能是有根本的区別的。世界观和認識論所要解決的問題是思維对存在的关系問題，即世界的本源及其認識的可能性問題；而作为認識现实方法的演繹推理所要解決的問題，只是一般的邏輯方法問題，即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問題。把两种性質不同的問題加以混同，這正是一种道地的形而上学的观点。但是，尽管邏輯和認識論所要解決的問題并不完全相同，但邏輯問題的解決却又有賴于認識論問題的解決。邏輯問題的解決，以認識論上的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的观点为轉移。那些認為邏輯可以不依賴于認識論、可以和認識論一刀兩斷的人們，他們的观点正是立脚于唯心主义的認識論上。

必須指出，王方名先生的理論，決不是象他自己所吹噓的什么“先进”的理論，而是从康德到卡尔納普一脉相承下來的。康德和卡尔納普都坚决排斥邏輯理論中的“形而上学”傾向，即把邏輯当作認識现实的方法，承認邏輯有認識现实的作用那种傾向。在康德和卡尔納普看来，邏輯推理只是一种理性的推理，而不是經驗

的推理，而邏輯理論中的“形而上學”傾向却承認經驗推理的作用，這在他們看來，是不可容忍的。因此，必須加以堅決的駁斥。因為在他們看來，在邏輯中，談到客觀世界，談到認識內容，乃是一種違法的勾當。卡爾納普甚至還製造所謂“語言思維”的混亂用語，（請注意王方名先生的“語言思維”這個混亂用語的來源！）似乎在邏輯中只要使用“語言思維”這個法宝，就可以不要想到命題和事實、思想和實在的關係。這的確和奧里根閹割自己的辦法是很相象的。

三

邏輯問題討論中的資產階級唯心主義傾向，還表現在對真實性是正確的邏輯推理的必要條件的否定。

恩格斯曾認為，在邏輯推理中，如果要獲得正確的結論，必須具備兩個條件，這就是：（1）推理前提的真實性；（2）推理形式的正確性。恩格斯的原話是這樣的：“如果我們的前提是正確的，如果我們正確地運用思維規律於這些前提，那末，結論就一定是符合現實的。”^①

但邏輯理論中的唯心主義者卻不同意恩格斯這個論點，他們認為，既然形式邏輯的“客觀基礎”不是客觀事物的特定關係，而是“與語言的社會制約性密切聯繫的思維的社會制約性”，既然形式邏輯只是單純的語言符號的邏輯形式的推演，而並不關涉到對現實的認識作用問題，那末，在形式邏輯中，也就只有正確性的問題，而不存在真實性的問題。推理前提的真實或不真實，不是形式邏輯所要探究的問題。這就是說，形式邏輯只管推理形式的正確性，而不管推理前提的真實性。

王方名先生和周谷城先生在這方面，態度是最堅決、最明朗的。王方名先生說：“形式邏輯研究的是邏輯形式，邏輯形式的確是作用於思維的‘對錯方面’，而不作用於‘真假方面’”。^②又說：“形式邏輯這門科學不研究真假問題”。^③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1950年俄文版，第317頁。

② 王方名：“論形式邏輯問題”，第63頁。

③ 同上。